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审议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的独立意见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作为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中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现就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9,477,438.1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审议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的独立董事签署页)



梅蕴新



韩传模



高金波



黎 志

2016 年 12 月 13 日